

2024 年普陀山公共绿地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普陀山公共绿地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ZSJY-2-2024-ZFCG-003（第四次）

甲方：舟山市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舟山市普陀山园林绿化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经过公开招投标取得 2024 年普陀山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服务资格，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4 年普陀山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服务期：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养护服务工作。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包括绿化施肥、松土、浇水、修剪、绿地养护、除草、绿化补种、刷白、病虫害防治、绿化调整、绿地内设施的维护维修、绿地内小微水体养护、防台防冻、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庭院灯维护维修等。

2、做好必要的三防及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

3、按要求完成涉及以上工作内容的投诉件或反映件。

4、合同费用说明：

合同费用包括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病虫害防治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其他费用）。

1）本项目经费构成：

2）绿化养护费：包括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其他费用；

①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25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养护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人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人员配备必须附本企业最近一季度缴纳的养老保险为依据。养护人员主要做好绿地养护中各类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服从采购人派遣任务、绿化施肥、浇水、植物修剪、绿地养护、除草、设施维修、补种、喷洒农药、应急响应等养护工作；

②其他费用：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中标单位承担的其他所有费用，如防台防冻；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日产日销）；市政设施（庭院灯等）破坏的地方

进行维修维护费；管理费用及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该项费用最少不低于绿化养护费的 15%。

5、人员、面积及车辆安排：

1) 养护面积

普陀山公共绿地养护工程明细表

区域地块	工程量	养护等级	备注
普陀山全山公共绿地养护（含行道树、造型树等） 行道树（养护）	72396 m²	一级绿地	区域附清单
	111988 m²	二级绿地	
	43290 m²	三级绿地	

▲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管理人员	要求人数	材料证明
1	林晨	1 人	证书编号：ZC3309202400314
2	颜健红	1 人	证书编号：090411400496
3	翁张罗	1 人	证书编号：浙建安 C（2013）1000083

注：①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绿化养护方面丰富经验，并需常驻现场，参加业主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等，根据业主要求指导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

②如遇节庆、重大活动等事项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指派一人配合业主进行值班及巡查等工作。

③出勤天数：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在有重大任务和突发事件时必须到位并组织工作。

④在一些重要活动中，必须无条件按业主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男性需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需在 55 周岁以下。

⑤承包人必须按业主要求安排一定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设备，负责处理公共绿地养护范围内突发事件（如：台风、雪灾等任务）。

⑥绿化养护应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但不免除因三防及节庆和重大活动等需要按照业主要求延长作业时间；

⑦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人

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每人不小于 100 万元。

⑧养护人员必须常住普陀山，承包人须自行解决养护人员在普陀山的食宿及往返普陀山的交通等。

⑨上述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二、绿化养护标准

详见附件《普陀山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三、养护考核细则和考核评分表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一《普陀山绿地养护管理办法》，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管理需要而新制定的考核补充细则，乙方须认可。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4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服装费、必要的工具设备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无预付款，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结合季度的考核结果在下季度第一个月初支付给乙方，凭乙方有效发票结算，每季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715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3、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季度的养护经费，应付款项须待考核通过按考核结果付清。一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

4、合同期内，因道路施工、绿化移交、项目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绿化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的，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和养护时间结算。

5、养护范围内的草花应及时更换，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按实支付给乙方，不另计养护费用。

五、合同期限：9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管理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要求，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验收考核，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人员招足管理人员；

3、乙方加强对员工的素质培训工作，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认真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并定期征求甲方对管理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业主方管理的要求自行安排工作任务，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保障任务和其它工作任务；

5、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项目管理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做到文明服务，妥善处理和化解与第三方之间的管理矛盾，发生重大矛盾纠纷，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必要工作服和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工作服式样配制要求另行商定；

8、乙方应向甲方上报管理人员工作安排表，人员有变化要及时报告，每周向甲方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相关情况。

七、关于合同变更、续签与终止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5、如因上级部门有相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内容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非本合同条款规定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总服务费用的5%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到期，乙方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为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签期应重新签订合同，甲方要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条款内容，总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总承包费的5%。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7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7月4日

附件：

普陀山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地养护标准

1.1 总体标准

指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保存率、土肥水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1.1 植物养护标准

1.1.1.1 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1.1.1.2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有整体观赏效果。

1.1.1.3 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损伤枝；树篱、花境植物按比例及时修剪、间删；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高度不超过10厘米。花坛四季有花，长势良好，一年换花不少于4次。

1.1.1.4 植物无死株，植株无倾斜，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1.1.2 土肥水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夏季进行浇水抗旱。

1.1.3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1.1.4 卫生标准

1.1.4.1 绿地整洁，树木修剪无枝叶残留，无垃圾杂物。

1.1.4.2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浮垃圾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1.1.5 管理标准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要有年度养护计划及详细的养护记录。

2 绿地养护分级及考核标准

2.1 绿地养护标准按照绿地在景观中重要性的不同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种不同养护标准的等级。

2.2 绿地考核标准

养护项目	考核标准	I 级绿地评分标准	II 级绿地评分标准	III级绿地评分标准	标准分
人员	按标准配备养护人员, 统一着装, 各类人员和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设备	每少一人扣 5 分, 无底线; 人员无安全措施, 每人扣 1 分, 无底线; 作业现场无安全措施, 发现一起扣 1 分, 无底线; 无统一着装发现一起扣 1 分, 无底线			
乔灌木	树冠完整, 生长良好, 无枯枝, 无倾斜, 中耕除草、整形修剪、抹芽。	树冠不完整、生长不良、倾斜、枯枝每株各扣 1 分; 未及时修剪、抹芽及修剪不当每株各扣 1 分。	树冠不完整、生长不良、有枯枝每 2 株各扣 1 分; 未及时修剪、修剪不当每 2 株扣 1 分。	树木生长不良、有枯枝每 3 株各扣 1 分; 未及时修剪、修剪不当每 3 株扣 1 分。	12
绿篱	枝叶丰满, 整齐无残缺, 高度宽度控制适宜, 无杂草。	生长不良扣 1~3 分, 破损 0.5m 扣 1 分; 徒长枝超 10cm 扣 1 分/m; 修剪高差超 6cm 扣 1 分/m; 未及时修剪、修剪不规范扣 1~3 分; 杂草扣 1 分/m。	生长不良扣 1~2 分; 破损 1m 扣 1 分; 徒长枝超 20cm 扣 1 分/m; 修剪高差超 10cm 扣 1 分/m; 未及时修剪、修剪不规范扣 1~2 分; 杂草扣 1 分/2m。	生长不良扣 1 分, 破损 1.5m 扣 1 分; 徒长枝超 30cm 扣 1 分/m; 修剪高差超 15cm 扣 1 分/m; 未及时修剪、修剪不规范扣 1 分; 杂草扣 1 分/3m。	8
草花	花坛四季有花, 节日花卉丰盈, 草花长势良好, 一年换花不少于 4 次, 土地平整, 及时浇水、施肥、修剪, 无杂草。	种植不合标准、调换不及时、未及时浇水、施肥扣 1~3 分; 露土 0.5m ² 扣 1 分; 杂草扣 1 分/m ² 。	种植不合标准、调换不及时、未及时浇水、施肥扣 1~2 分; 露土 1m ² 扣 1 分; 杂草扣 1 分/2m ² 。	种植不合标准、调换不及时、未及时浇水、施肥扣 1 分; 露土 1.5m ² 扣 1 分; 杂草扣 1 分/3m ² 。	12
地被花境草坪	地被花境植物长势良好、无杂草, 无残花枯枝; 草坪平坦整齐, 生长茂盛, 颜色正常, 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 无枯黄, 无明显杂草裸地。	生长不良、土壤不平整、未及时修剪各扣 1~3 分, 露土 1m ² 扣 1 分; 杂草、枯黄扣 1 分/m ² 。	生长不良、土壤不平整、未及时修剪各扣 1~2 分, 露土 2m ² 扣 1 分; 杂草、枯黄扣 1 分/2m ² 。	生长不良、土壤不平整、未及时修剪各扣 1 分, 露土 3m ² 扣 1 分; 杂草、枯黄扣 1 分/3m ² 。	12
施肥	施肥以春秋季节为主。充分利用有机肥, 也可施复合肥。	一年需施肥 2 次, 未及时施肥每次扣 4 分, 肥料品种、数量、施行不规范扣 1~5 分。	一年需施肥 1 次, 未及时施肥每次扣 2 分, 肥料品种、数量、施行不规范扣 1~3 分。	可以不施肥, 但因未施肥而生长不良按情节扣 1~3 分。	12
浇水	夏季进行浇水抗旱。	未及时浇水扣 3 分。	未及时浇水扣 2 分。	未及时浇水扣 1 分。	10
病虫害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 危害率控制在 2% 以下。	未及时防治扣 1~3 分, 明显病虫害危害每处扣 1~3 分。	未及时防治扣 1~2 分, 明显病虫害危害每 3 处扣 1~2 分。	未及时防治扣 1 分, 明显病虫害危害每 5 处扣 1~2 分。	10

保存率	死株清除及时，补植及时，无植株倒伏。	乔木死亡或减少每株扣1~3分；灌木死亡或减少每株扣1分；死树清理不及时每株扣1分；植株倒伏每株扣1分。	乔木死亡或减少每株扣1~2分；灌木死亡或减少每3株扣1分；死树清理不及时每2株扣1分；植株倒伏每2株扣1分。	乔木死亡或减少每株扣1~2分；灌木死亡或减少每5株扣1分；死树清理不及时每3株扣1分；植株倒伏每3株扣1分。	10
卫生	绿地清洁，无垃圾、枯枝叶。	垃圾、杂物每处扣1分。	垃圾、杂物每3处扣1分。	垃圾、杂物每5处扣1分。	6
管理	服从管理，无举报等发生。	不服从管理、举报逾期不改等每次各扣1~3分。	不服从管理、举报逾期不改等每次扣1~2分。	不服从管理、举报逾期不改等每次扣1分。	8
合计					100

3 扣分计算方法

月度考核小组根据《园林绿地养护月度考核扣分表》结果，每个季度对考核扣分进行统计，每季度扣分值等于三個月度扣分的合计。每季度扣分值对应扣除一定数额承包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 3.1 每季度扣分值少于等于6分的，不扣养护费；
- 3.2 每季度扣分值少于等于12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5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500元；
- 3.3 每季度扣分值少于等于18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10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1000元；
- 3.4 每季度扣分值少于等于24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20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2000元；
- 3.5 每季度扣分值大于24分的，每扣1分扣除养护费3000元，即总扣分值乘以3000元；

